

正本

法規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
承辦人：陳秋櫻
電話：02-87807056轉412
傳真：02-87800583
電子信箱：gz_1301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發繪字第1033019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地籍圖資供應及收費標準1份

主旨：本總隊自102年12月23日起可以悠遊卡繳納規費，另自本年3月18日起增加悠遊聯名卡自動增值服務，手續簡便又快速，亦免去攜帶現金之不便，歡迎多加利用，茲檢附臺北市地籍圖資供應及收費標準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七星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

總隊長 易立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如
理事長許俊美(丙)

第1頁 共1頁

Juye-mail
轉知各會員

以上內容公告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| | | |
| 收 | 103年4 | 月18 | 日 |
| 文 | 第 | 088 | 號 |